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黄劲松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股权收购、投资于资本性支出项目中的一种或几种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担保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6日